

2023年度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按照职责权限做好镇和村（社区）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农林水利、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管理工作。

（四）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培育社会组织，推动村（社区）治理水平，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村（社区）扁平化管理，为群众提供更为方便的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养老、就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综治维稳、外来人口管理、人民调解、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居）民自治，开展便民利民的村（社区）服务，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六）根据赋权清单一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八）编制本镇财政预算决算计划，负责做好镇、村（社区）的财务、审计以及镇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委托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置10个综合性办公室和6个事业单位，其中10个综合性办公室为：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和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6个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事务中心、党群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7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94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547.0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9.5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78.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10.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73.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3.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380.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6,937.0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5.3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5.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19.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94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28.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3,948.09	总计	60	43,948.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119.72	35,1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1.75	3,7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1.75	3,7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60.00	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83.29	78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8.46	2,1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50	1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50	1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50	1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0.23	7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710.23	7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710.23	7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0.00	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0.00	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0.00	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21	4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9	42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4	8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7	20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8	9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97.29	27,89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26	28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26	28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72.03	27,47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472.03	7,47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23	6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23	6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5	24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28	38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48.09	2,644.04	41,304.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8.06	1,543.29	3,404.7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48.06	1,543.29	3,404.7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26.58	760.00	366.58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83.29	783.29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38.19	0.00	3,038.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50	0.00	139.50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50	0.00	136.5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50	0.00	136.5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0.23	0.00	710.23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710.23	0.00	710.23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710.23	0.00	710.2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3.64	0.00	1,073.6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99	0.00	65.99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99	0.00	65.99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7.65	0.00	1,007.6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7.65	0.00	1,007.6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21	433.2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9	42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4	8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7	20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8	99.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80.40	0.00	28,380.4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2.39	0.00	342.3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2.39	0.00	342.3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5.98	0.00	425.9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5.98	0.00	425.9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72.03	0.00	27,472.03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472.03	0.00	7,472.0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37.04	0.00	6,937.0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937.04	0.00	6,937.04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937.04	0.00	6,937.0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23	625.2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23	62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5	243.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28	381.2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30	0.00	45.3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3.10	0.00	43.1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3.10	0.00	43.1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17	0.00	35.1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17	0.00	35.17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17	0.00	35.1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7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01.75	3,701.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547.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9.50	139.5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78.00	578.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10.23	710.2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90.00	99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3.21	433.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31	42.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897.29	350.26	27,547.0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5.23	625.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20	2.2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1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19.72	7,572.69	27,547.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119.72	总计	64	35,119.72	7,572.69	27,547.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72.69	2,644.04	4,92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1.75	1,543.29	2,158.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1.75	1,543.29	2,158.46
2010301	行政运行	760.00	76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83.29	783.2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8.46	0.00	2,15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50	0.00	139.5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	0.00	3.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00	0.00	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50	0.00	136.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50	0.00	136.50
205	教育支出	578.00	0.00	578.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78.00	0.00	578.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78.00	0.00	57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0.23	0.00	710.23
20604	技术与开发	710.23	0.00	710.2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10.23	0.00	710.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0.00	0.00	99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0.00	0.00	99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0.00	0.00	9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21	433.21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2	7.92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2	7.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9	425.2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4	87.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1	37.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7	200.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8	99.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	42.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	22.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26	0.00	350.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	0.00	6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00	0.00	6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26	0.00	285.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26	0.00	28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23	625.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23	625.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5	243.9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28	381.2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	0.00	2.2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0	0.00	2.2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0	0.0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9
30101	基本工资	1,266.56	30201	办公费	80.46
30102	津贴补贴	98.7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1.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4.3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3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1.3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33.66		公用经费合计	11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547.03	27,547.03	0.00	27,547.0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7,547.03	27,547.03	0.00	27,547.0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472.03	27,472.03	0.00	27,472.03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7,472.03	7,472.03	0.00	7,472.0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5.00	75.00	0.00	75.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5.00	75.00	0.00	7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99	0.00	26.03	0.00	26.03	7.96	15.48	0.00	10.00	0.00	10.00	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收入43,948.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119.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72.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3.55万元，增长1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收入寨头石场“净采矿权出让”招投标支持平海推进乡村振兴费用800万，二是新增增量分成款300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47.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27.95万元，增长12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平海镇“寨头石场”租地项目，二是增加土地开发支出项目寨头石场、森林植被恢复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15.9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项目未进行列支。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支出43,948.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94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4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9.55万元，增长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住房改革补贴增加224万元，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62万元。

2. 项目支出41,30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10.43万元，增长9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收入平海镇“寨头石场”租地补偿款20,000万，二是新增增量分成款300万。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11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72.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3.55万元，增长1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收入寨头石场“净采矿权出让”招投标支持平海推进乡村振兴费用800万，二是新增增量分成款300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47.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27.95万元，增长127.3%；一是增加平海镇“寨头石场”租地项目，二是增加土地开发支出项目寨头石场、森林植被恢复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11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72.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8.33万元，下降6.3%；主要变动情况：预算中增量分成款未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547.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981.81万元，下降28.5%；主要变动情况：预算中增量分成款未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99万元的4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9万元，下降5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26.03万元的3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44万元，下降6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26.03万元的3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44万元，下降6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完成预算7.96万元的6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万元，下降25.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且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减少5辆（本年度报废5辆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减少5辆（本年度报废5辆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占64.6%；公务接待费支出5.48万元，占3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包括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4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单位督察、检查及相关科室与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6次，接待人数共1,096人。主要包括县统计局、环保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督察、检查，及相关科室与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44万元，增长2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新进公务员、事业编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5.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垃圾车4辆、铲车1辆、消防车1辆、皮卡车1辆、面包车1辆、轿车1辆、挖土机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0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47%；组织对2023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303.0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11%。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72.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547.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评分为良好，并无存在重大问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6个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评分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自评6个评分等级为“良”，整体情况良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6609.85万元，执行数351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75.3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力推进落实本部门发展阶段各项重点工作，正确使用财政下拨的各项日常运作经费，保障社会治安良好、秩序良好、确保经济平稳发展，以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为抓手，统筹推动“植绿”重点任务、农房风貌管控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切实做好乡村美化、加快公用事业建设步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有些项目未做绩效目标申请审批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做项目绩效目标申请审批。

对各项目自评综述：资金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佐证材料较充分，项目自评分数较高，部分缺少佐证材料。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会及时完善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2: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财供人数	1.总数	2.行政(参公)		3.公益一类		4.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资金来源(收入)				资金类别(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46609.85	8081.02	38528.83		预算安排(万元)	46609.85	3084.89	43524.96			
实际到位(万元)	35119.72	7572.69	27547.03		支出情况(万元)	35119.72	2644.04	32475.68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切实做好武装、征兵工作				有聘请惠州市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2023年春季征兵宣传工作,有组织2022年秋季征兵及2023年上半年、下半年征兵体检,集训,支出相应的体检费用及租车费用。						
2	主要投放在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投放点运往垃圾处置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处理等产生费用及环卫工人工资等,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城镇整洁、优美,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整洁的生活环境,保障城镇居民的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主要投放在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投放点运往垃圾处置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处理等产生费用及环卫工人工资808万元等,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城镇整洁、优美,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整洁的生活环境,保障城镇居民的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	发放编内110人员工资、离退休26人员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以达到保障部门运转的效果。				发放编内110人员工资2237.19万元、离退休26人员福利124.9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342.66万元及公用经费支出80.45万元,以达到保障部门运转的效果。						
4	用于镇府职工工资发放工作确保政府日常运作。用于公共服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农林水利、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工作。				用于镇府职工工资发放工作确保政府日常运作1127.5万元。用于公共服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农林水利、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1372.5万元等工作。						
5	切实做好城镇道路、供水排水、环卫设备等基础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我镇城市基础设施,加快我镇公用事业建设步伐				今年以来,投入约100万元实施径口村元山村小组村道沥青罩面建设工程,提升群众出行舒适性;投入156.63万元修建石头村村道1000多米,新建路灯44盏;投入60万元实施佛园村自来水安装工程,惠及百姓60多户,投入11.4万元修建村道160米;完善油蔴园村老一村小组、径口村鹏岭村小组两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6	切实做好乡村美化、加快我镇公用事业建设步伐。				今年我镇围绕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的“一年强基础、两年加速度、三年冲目标”,以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植绿”重点任务、农房风貌管控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坚持把生态作为强镇之基,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决心,积极谋划美丽乡村建设,把平海镇的青山、绿水、好风光转化为培育“百千万工程”的重要助力支撑。出台《平海镇关于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平海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全年投入资金714.182万元,累计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45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份,发动党员干部及群众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治乱搭乱建等工作1100人次。累计拆除危废房35间573平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633吨,进一步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质量。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两个“戴帽村”摘帽评估验收工作,投入约9万元,发动群众志愿者140人次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摘帽”工作,9月中旬通过县评估验收组最终复验收工作成功“摘帽”,并维持好整治成果。						
7	发放联防队员的工资、社会保障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支付治安巡逻、视频监控、禁毒等工作治安工作经费,以达到保障社会治安良好、秩序良好、确保经济平稳发展。				发放联防队员的工资216.46万元,禁毒相关19.45万元,以达到保障社会治安良好、秩序良好、确保经济平稳发展。						
8	发放交通协管员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用于抓治安隐患、矛盾纠纷、信访热点、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排查治理,做好信访工作。				发放交通协管员的工资及绩效工资5万元;用于抓治安隐患、矛盾纠纷、信访热点、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排查治理,做好信访工作。						
9	资金主要用于: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保护惠东平海镇水体环境,促进平海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23年全年共支付给惠东县平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023年9月污水处理费3967535.57元。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届119次(2021)22号,县政府惠人常办函【2022】11号文实施、平海镇2023年工作小结及2024年工作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调整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3	-24.65%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4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预算执行情况	43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6	新三定2020年：中共惠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平海镇委员会、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有充分论证	<p>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p> <p>1.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p> <p>2.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p> <p>3.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p> <p>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p> <p>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p> <p>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6	各绩效指标清晰	<p>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p> <p>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p> <p>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的，得1分；</p> <p>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p> <p>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7.19	预算执行及时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全年平均执行率。</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2（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p> <p>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结转结余率	3	3	为0	<p>部门（单位）当年年度结转结余率与上年度结转结余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p> <p>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p> <p>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p> <p>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p>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为0	<p>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p> <p>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p> <p>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p> <p>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p> <p>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p> <p>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8	实际采购金额296.43，计划金额为0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报批手续完善	<p>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0	按时批复	<p>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p> <p>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p> <p>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p>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1	按时公开	<p>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p> <p>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按时公开	<p>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绩效自评报告在公开执行到位情况</p> <p>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p> <p>2. 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p>	2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符合、规范	<p>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辦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p> <p>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项目监管	3	3	各业务主管监管	<p>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p> <p>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p> <p>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报送及时性	2	1	按时报送	<p>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p> <p>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p>	

		资产管理	13	数据质量	3	3	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均在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完成6项重点项目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1.89	完成6项重点项目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环境效益	10	6	项目通力合作建成以后获得的社会影响促进了当地的繁荣昌盛从而成功,项目取得运转资金后通过运营进行的一系列维持活动获取收益良好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0	惠东信访满意度工作通报[2024]第4期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0	惠东信访满意度工作通报[2024]第4期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民评议或政风行风评议的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81.06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创强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78					
		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文件依据	惠东府办会决函【2023】35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78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分配至镇街	平海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578	578	100%	578	100%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解决教育创强投入的资金缺口问题,落实完善辖区的教育教学条件,推动我镇教育事业继续向前、向优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								
	预期阶段性目标	解决教育创强投入的资金缺口问题,落实完善辖区的教育教学条件,推动我镇教育事业继续向前、向优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9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惠东府办会决函【2023】35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	/	2	惠东府办会决函【2023】35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	/	2	惠东府办会决函【2023】35号文中进一步落实完善辖区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	/	2	中小学教育复评依据平海府[2021]42号文、惠东府办会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6	制度完整性	3	制度完整性	3	/	/	3	各中小学教育创强复评有完善手续,条件充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	/	3	各学校教育复评申请表、汇总表。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教育创强工作经费有助于实现本辖区各学校教育复评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对各学校报账时均核实支付手续完善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项目按招投标程序实施,报批手续完善,验收合格。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	/	2	平海府(2021)63号关于印发《平海镇财政支出管理办法》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5	有效节约	有效节约	5	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建设工程和采购项目涉及资金支出及时性	25	≥100%	≥100%	9	教育复评工作顺利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产品工程质量合格率	25	≥100%	≥100%	8	确保质量达标,验收合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教学质量提升率	25	≥100%	≥100%	6	完善教学条件,推进教育事业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25	群众对教育配套设施的满意度	25	≥100%	≥100%	6	落实完善辖区的教育教学条件,推动			
				生态效益	25	环境优化率	25	≥100%	≥100%	6	完善群众教育环境,培养优秀人才			
		可持续发展	25	12间学校平均升学率	25	≥100%	≥100%	7	培养人才,才能更好的发展未来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无收到投诉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9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海镇“寨头石场”租地补偿款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6872.82					
	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文件依据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9次[2022]17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872.82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分配至镇街	平海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26872.82			26872.82	100%	支出金额(万元)	24115.46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89.73%	2757.36					
资金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一、租地补偿总费用20939.38万元及完善占用50.34亩一般耕地所需手续一并纳入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二、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2980.27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三、第三方服务费共计201.63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四、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委托第三方服务费75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五、土地租赁工作经费计提751.54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六、采矿权竞得人支持平海镇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由采矿权竞得人支持平海镇乡村振兴和教育创强、古城保护修复建设资金50000万元和改水工程费960万元,由采矿权竞得人支付给县财政局。改水工程费由县财政局一次性拨付给平海镇政府。乡村振兴资金50000万元由县财政分20年,前10年每年拨付3000万元,后10年每拨付2000万元给平海镇政府。以上共计50960万元纳入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上述六项费用合计77837.82万元以及平海镇六乡村北寨村小组所涉租地合同纠纷相关风险,原则同意纳入平海镇寨头石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由采矿权竞得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给县财政局,再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平海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其中:第(一)(二)(三)(五)项以及第(六)项中的改水工程费960万元和首期支持平海镇乡村振兴费用3000万元由县财政局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拨付给平海镇政府;第(四)项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县自然资源局。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阶段性目标	一、租地补偿总费用20939.38万元及完善占用50.34亩一般耕地所需手续一并纳入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二、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2980.27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三、第三方服务费共计201.63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四、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委托第三方服务费75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五、土地租赁工作经费计提751.54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六、采矿权竞得人支持平海镇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由采矿权竞得人支持平海镇乡村振兴和教育创强、古城保护修复建设资金50000万元和改水工程费960万元,由采矿权竞得人支付给县财政局。改水工程费由县财政局一次性拨付给平海镇政府。乡村振兴资金50000万元由县财政分20年,前10年每年拨付3000万元,后10年每拨付2000万元给平海镇政府。以上共计50960万元纳入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上述六项费用合计77837.82万元以及平海镇六乡村北寨村小组所涉租地合同纠纷相关风险,原则同意纳入平海镇寨头石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由采矿权竞得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给县财政局,再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平海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其中:第(一)(二)(三)(五)项以及第(六)项中的改水工程费960万元和首期支持平海镇乡村振兴费用3000万元由县财政局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拨付给平海镇政府;第(四)项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县自然资源局。			实际完成情况	正在进行中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9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	/	2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	/	2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	/	2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6	制度完整性	3	制度完整性	3	/	/	3	以签订协议执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	/	3	以签订协议执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依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结余2757.36万元 租地补偿款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以签订文件规范执行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依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2	平海府(2021)64号关于调整《平海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产出	30	经济性		成本控制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5	26872.82	26872.82	5	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林地租赁面积	≥90%	≥90%	8	已按时完成 24115.46万元用于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迁坟补偿。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8	已按时完成 24115.46万元用于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迁坟补偿。		
		完成质量				净采矿权顺利实施率	≥90%	≥90%	8	较好质量保证,确保净采矿权顺利实施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增加收入效益率	≥100%	≥100%	6	增加当地税收收入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促进产业发展顺利度	≥100%	≥100%	6	确保净采矿权顺利实施		
				生态效益		资源利用率	≥100%	≥100%	6	合理利用资源		
				可持续发展		经济可持续性	≥100%	≥100%	7	确保村集体经济利益不亏损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确保村集体经济利益不亏损,无收到投诉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7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海镇2022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森林植被恢复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30.206				
	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文件依据	(惠东府办【2022】991号、附件1)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30.206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分配至镇街	平海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430.206	100%		430.206	100%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为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我镇已依法依规启动上述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盘整工作。项目涉及使用林地216.2445亩,需办理用林手续。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文件精神,该项目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4302060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					
	预期阶段性目标	为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我镇已依法依规启动上述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盘整工作。项目涉及使用林地216.2445亩,需办理用林手续。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文件精神,该项目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4302060元。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9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县政府指示(惠东府办【2022】991号、附件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	/	2	县政府指示(惠东府办【2022】991号、附件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	/	2	惠东府办【2022】991号、附件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	/	2	惠东府办【2022】991号、附件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3	制度完整性	3	/	/	3	以县政府批示文执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	/	3	以县政府批示文执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依据惠东府办【2022】991号、附件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按县政府批示文执行执行完善支付手续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以县政府批示文执行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依据惠东府办【2022】991号、附件1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	/	2	平海府【2021】64号关于调整《平海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平海府【2021】63号关于印发《平海镇财政支出管理办法》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5	≤430.206	≤430.206	5	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使用林地面积216.2445亩	25	≥100%	≥100%	8	已及时完成使用林地面积216.2445亩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森林植被恢复费到账率100%	25	≥100%	≥100%	8	已及时完成使用林地面积216.2445亩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节约利用林地	25	≥100%	≥100%	6	确保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满意度指标	25	受惠群众满意度(个性指标)	25	≥100%	≥100%	6	群众满意,无收到有关投诉。		
				生态效益	25	可使用面积	25	≥100%	≥100%	6	合理利用资源		
		可量化指标	25	可使用面积	25	216.2445亩	216.2445亩	7	确保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无收到投诉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8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寨头石场“净采矿权出让”招投标支持平海推进乡村振兴费用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00		
	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文件依据	十一届19次(2022)17号十一届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平海府函[2024]2号关于拨付寨头石场2023年“净采矿权出让”招投标支持平海镇推进乡村振兴费用的函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00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分配至镇街	平海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800	800	100%	800	100%	0				
资金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一、租地补偿总费用20939.38万元及完善占用50.34亩一般耕地所需手续一并纳入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二、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2980.27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三、第三方服务费共计201.63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四、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50000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五、土地租赁工作经费计提751.54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六、采矿权竞得人支持平海镇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由采矿权竞得人支持平海镇乡村振兴和教育创强、古城保护修复建设资金50000万元和改水工程费960万元,由采矿权竞得人支付给县财政局。改水工程费由县财政局一次性拨付给平海镇政府。乡村振兴资金50000万元由县财政分20年,前10年每年拨付3000万元,后10年每年拨付2000万元给平海镇政府。以上共计50960万元纳入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上述六项费用合计77837.82万元以及平海镇六乡村北寮村小组所涉租地合同纠纷相关风险,原则同意纳入平海镇寨头石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由采矿权竞得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给县财政局,再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平海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其中:第(一)(二)(三)(五)项以及第(六)项中的改水工程费960万元和首期支持平海镇乡村振兴费用3000万元由县财政局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拨付给平海镇政府;第(四)项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县自然资源局。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					
	预期阶段性目标	一、租地补偿总费用20939.38万元及完善占用50.34亩一般耕地所需手续一并纳入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二、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2980.27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三、第三方服务费共计201.63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四、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50000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五、土地租赁工作经费计提751.54万元,纳入寨头石场租地成本,作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六、采矿权竞得人支持平海镇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由采矿权竞得人支持平海镇乡村振兴和教育创强、古城保护修复建设资金50000万元和改水工程费960万元,由采矿权竞得人支付给县财政局。改水工程费由县财政局一次性拨付给平海镇政府。乡村振兴资金50000万元由县财政分20年,前10年每年拨付3000万元,后10年每年拨付2000万元给平海镇政府。以上共计50960万元纳入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上述六项费用合计77837.82万元以及平海镇六乡村北寮村小组所涉租地合同纠纷相关风险,原则同意纳入平海镇寨头石场采矿权挂牌出让条件,由采矿权竞得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给县财政局,再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平海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其中:第(一)(二)(三)(五)项以及第(六)项中的改水工程费960万元和首期支持平海镇乡村振兴费用3000万元由县财政局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拨付给平海镇政府;第(四)项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县自然资源局。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9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	/	2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	/	2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	/	2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3	制度完整性	3	/	/	3	以签订协议执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	/	3	以签订协议执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依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按县政府批示文执行完善支付手续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以签订文件规范执行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越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依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19次[2022]17号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2	平海府(2021)64号关于调整《平海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规定》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平海府(2021)63号关于印发《平海镇财政支出管理办法》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成本控制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5	800	800	5	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按时完成率	25	≥100%	≥100%	8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西门口人行道路已及时完成800万云用工推进乡村振兴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现场勘察, 人居环境改善明显, 农村	
				经济效益		村民收入促进率		≥100%	≥100%	6	兴建乡村建设, 增加了乡村保洁员数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污水处理的有效率	25	≥100%	≥100%	6	定期每月开展污水处理, 污水整治有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率			≥100%		≥100%		6	村容村貌变好, 乡村振兴带来群众生			
可持续发展	5	提升人居环境的优化率	5	≥100%	≥100%	6	均通过环保督察					
公平性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在12345平台上未接到因此项目产生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7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元山石场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50			
	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文件依据	十届119次【2021】22号、十届122次【2021】25号、惠东府办会决函【2021】51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50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分配至镇街	平海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750	750	100%	750	100%	0					
资金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届119次【2021】22号)文件精神,经惠东县十届1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由元山石场采矿权竞得人出资1亿元作为支持我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费用(该项费用从2022年开始由县财政连续五年每年拨付2000万元给我府)2023年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经费750万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						
	预期阶段性目标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届119次【2021】22号)文件精神,经惠东县十届1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由元山石场采矿权竞得人出资1亿元作为支持我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费用(该项费用从2022年开始由县财政连续五年每年拨付2000万元给我府)2023年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经费750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9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依据十届119次【2021】22号、十届122次【2021】25号、惠东府办会决函【2021】51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	/	2	依据十届119次【2021】22号、十届122次【2021】25号、惠东府办会决函【2021】51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	/	2	依据十届119次【2021】22号、十届122次【2021】25号、惠东府办会决函【2021】51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	/	2	依据十届119次【2021】22号、十届122次【2021】25号、惠东府办会决函【2021】51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3	制度完整性	3	/	/	3	以签订协议执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	/	3	以签订协议执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依据十届119次【2021】22号、十届122次【2021】25号、惠东府办会决函【2021】51号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按县政府批示文执行执行完善支付手续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以签订文件规范执行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依据十届119次【2021】22号、十届122次【2021】25号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	/	2	平海府(2021)64号关于调整《平海镇人民政府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平海府(2021)63号关于印发《平海镇财政支出管理办法》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5	750	750	5	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项目按时完成率	25	21项	21项	8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复绿26.58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100%		≥100%	8	已按时完成750万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复绿26.58万元、引水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村民收入促进率	25	≥100%	≥100%	6	现场勘察,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100%		≥100%	6	兴建乡村建设,增加了乡村保洁员数			
				生态效益		≥100%		≥100%	6	定期每月开展污水处理,污水整治有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6	村容村貌变好,乡村振兴带来群众生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均通过环保督察		
合计									97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协议案建议基金-油麻园村道太阳能路灯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		
	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分配至镇街	平海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15	15	100%	15	100%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为加快美丽宜居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响应县乡村振兴局开展的“关爱老区乡村振兴光亮工程”,现启动油麻园村下辖10个村小组路灯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全长约4660米,按灯光辐射面20米间距安装233盏高效率太阳能LED灯,并配合智能光控时控保护系统,每盏1000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				
	预期阶段性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9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大代表建议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资金申报及办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	/	2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大代表建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大代表建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行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6	制度完整性	3	/	/	3	以签订协议执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	/	3	以签订协议执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大代表建议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按签订文件执行,完善支付手续。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以签订文件规范执行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大代表建议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	/	2	平海府(2021)64号关于调整《平海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	/	2	平海府(2021)63号关于印发《平海镇财政支出管理办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5	有效节约	有效节约	5	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33盏	233盏	9	油麻园村下辖10个村小组路灯安装工程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25	≥100%	≥100%	8	已及时完成油麻园村下辖10个村小组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100%	≥100%	8	响应县乡村振兴局开展的“关爱老区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100%	≥100%	6	加快美丽宜居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100%	≥100%	6	加快美丽宜居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5	≥100%	≥100%	6	改善村容村貌,改善村民夜间产生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25	≥100%	≥100%	7	加快美丽宜居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在12345平台上未接到因此项目产生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9					